

12所上海高校2021年 继续开展招收插班生试点工作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同意上海市进行普通高校专升本、插班生工作试点的批复》，经研究决定，上海市教委同意复旦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同济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华东理工大学、东华大学、上海理工大学、上海海事大学、华东政法大学、上海海洋大学、上海大学和上海政法学院等12所普通高校2021年在部分专业中继续开展普通高校招收插班生试点工作。现将招收插班生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收对象为2020—2021学年度本市普通本科高校本科在校籍一年级优秀学生。学生一年级所修课程考试成绩须均及格(含第一学期补考及格),且符合本市普通高校招收插班生的条件,经学籍所在普通高校同意后可以报考。每位学生只能报考1所试点高校,学生学籍所在高校教务部门只能为每位学生出具1份相关证

明

二、各试点高校插班生报名时间定于2021年5月12日到18日，笔试定于5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00统一开考。各试点高校招收插班生试点工作的报名条件、办法、专业、招生计划、考核办法、录取方法等详见各试点高校招生简章。各试点高校招生简章经市教委备案后，统一向社会公布。

各试点高校须强化疫情防控措施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人员排查、考试评卷场所安排、卫生消毒等工作，确保相关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安全，并制定考试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做好应对准备，及时有效防范疫情传播。在招生录取过程中，各试点高校须严格按照公布的招生计划数进行招生。

三、各试点高校在全面考查学生情况后，根据自主确定的条件择优录取。

取插班新生，拟录取的插班新生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方可正式录取。被录取的插班新生名单，由录取高校于2021年9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市教委。插班新生按录取高校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。

四、各试点高校应加强对插班生考试招生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工作,各选拔环节全程接受监察部门监督,所有测试均应安排在标准化考场内进行。各试点高校不得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插班生试点工作或将审核、考试、选拔等工作下放至学校内设学院(系、部等部门)独立负责。各试点高校、内设学院(系、部等)及教职工不得组织或参与考前辅导、应试培训。

对插班生报名、考试、录取等招生各环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

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,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,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各试点高校健全和完善招生监察制度,涵盖命题、考务、复试、录取等各个环节的监管措施须严格标准,规范操作,强化监督,化解风险,确保公平。

五、各试点高校要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，及时公布插班生考试成绩、合格线及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插班生学费收费标准按照招收插班生试点学校2020年度相同专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七、市教委将根据各试点高校插班生招收情况，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。

(来源: 上海教育)

